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

承辦人：張蘊綏

電話：07-7995678-2152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yuna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303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0年4月21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溫委員清光、劉委員駿明、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本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水利工程科）

訂

市長 陳其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線

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1日上午10點00分

貳、地點：觀光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總工程司易勳

紀錄：張蘊鋐

肆、出（列）席人員：

一、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謝股長岱穎、洪崇恩、張祉凱、陳青宏、林家嘉、殷浩庭、張蘊鋐、吳萬吉、梁文斌。

二、外聘委員：溫委員清光、劉委員駿明。

三、經濟部水利署：廖志勝

四、交通部觀光局：張菀育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孫子安

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陳副總工程司證元、利股長冠增、周俊杰

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陳科長奕棠、陳技正福林、夏股長嘉駿、陳美如。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劉委員駿明：

1. 高雄市幅員廣大，108~109年度承辦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已依不同流域及地域特性(含文化)，擬具各分區願景與目標，以做為地方發展藍圖，值得肯定。本次第五批次提案，若能參照前四批次工程，做區域整體綜合性規劃，更能發揮相輔相成及擴大成效目的。
2. 為落實生態檢核工作，108~109年度市府委外辦理生態檢核計畫，工作團隊先研擬生態自主檢查表，列入合約要求得標廠商併施工計畫書執行。辦理現地檢查時，做成勘查紀錄並附相片，以利事後督導追蹤。
3. 工程生命週期維護管理階段，一般易輕忽而少有完善執行策略。使花費巨資興辦各項設施，因缺少維護保養，而破損、雜亂，無法充分發揮應有的使用功能，殊為可惜。為使提案能順利核定。請就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工程，加強維護預算籌編情形及公、私協力方法論述，以爭取審核單位認同。
4. 工程會要求填報自主生態檢核表，依個人執行經驗，易流於形式，難以達成生態環境查核目標。高雄市108~109年度委外辦理生態檢核計畫，

啓動快速棲地生態評估(RHEEP)作業，第五批次工程亦請比照辦理。

- 5.龍巖冽泉環境營造工程：因周邊擁有豐富的遊憩及文化資源，符合水環境營造目標。主池旱季乾枯無水，有家庭污水排入而污染環境。又兩個副池常年有湧泉冒出，水源如何串連或另引進其他水源補注及聯合運用。本次先提報規劃經費 250 萬元，尚屬必要。
- 6.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計提 3 件工程，請依已擬定分區願景，做上位指導藍圖，予以規劃推動。
 - (1)有關九番埠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已完工，中間河段護岸工程，因辦理礫間自然淨化工程，因施工界面競合問題，而改列第二期繼續辦理護岸銜接工程。以發揮河川治理整體功能，支持執行。
 - (2)愛河沿線橋樑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在愛河下游出口河段，所有橋梁均計畫裝設 LED 燈光秀。因燈光顏色變化，對生物棲息有一定影響，建議具有特色之大港橋及輕軌高架橋外，其餘為友善環境建議刪減辦理。
 - (3)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辦理環境整體視覺優化有其必要。又所提水岸引水改善計畫，係將河水引入綠地，藉由水中植物達成淨化水質計畫目標。
- 7.鳥松濕地水環境改善工程：澄清湖圓山飯店原設二級污水淨化設施，已老舊破損，為維持應有功能，有必要重新整建，以提供全國第一個人工濕地水源需求。據市府主政單位表示，已與圓山飯店業主，會商達成共識，設施由市府負責整建，至於一操作維護工作，仍由業主承接處理。又查濕地水域生態豐富，為本次亮點工程之一，同意支持推動。
- 8.五號船渠水岸營造工程：市府計畫發展為亞洲新灣區，故配合地政局市地重劃工程，興建水岸人行步道以環狀系統串聯船渠旁小型公園，以利居民休憩使用，符合水環境目的，同意支持辦理。

二、溫委員清光：

- 1.龍巖冽泉環境營造規劃：
 - (1)工作項目包含有污水截流、改善水質，但在工作估價單內沒有看到該項目工作所需的經費，是否包含在其他項目內？請說明。規劃構想欠缺改善水質(污染)的構想。
- 2.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有三個子計畫，但報告寫的格式不同，如有的有營運計畫、經費明許，但有的沒有，建議應有統一格式。工作計畫的項目和內容應比照水利署評審項目。
- 3.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1)溼地將因圓山飯店可能將污水改納入高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考量未來替代水源。

(2)溼地水質對溼地生態及景觀最重要項目，水質最重要指標是溶氧(DO)應列入分析項目。

(3)其他各種設施改建，都因老舊需要整修。

4.五號船渠水岸營造計畫

(1)景觀的改善，是此區必須的工作，支持本計畫，但計畫書太簡略，請補充。

三、經濟部水利署：

1.通案意見：本次水環境計畫第五批次提報原則：

(1)水質優先改善案件。

(2)前各批次已核規劃設計費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尚餘工程未完成辦理案件者。

(3)前各批次核定案件因加強公民參與、生態檢核等作業致未能於 109 年 12 月底前發生權責之取消辦理案件。。

2.個案意見：

(1)龍巖冽泉環境營造規劃：

a.本計畫問題分析與處理方案請加強。

b.水質狀況與改善方法請補強。

c.未辦理生態檢核與未提出生態保育措施。

d.缺乏完整營運管理計畫。

e.防洪安全與用地取得未說明。

f.本計畫設水質改善、遊憩觀光，分項計畫對應部會請檢討。

(2)九番埠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a.本計畫是否為水環境計畫前批次核定規劃設計案，請說明。另前期計畫已完成成果請補強。

b.本計畫防洪安全標準，用地是否取得。

c.請加強生態保育策略並將生態友善工法納入，如深潭淺灘。

d.工程經費請量化。

e.請增加喬木植生遮蔭。

(3)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a.建議加強生態友善措施，民眾參與。

(4)愛河沿線橋梁景觀改善計畫：

a. 本計畫內容為設施維護及更新，對應部會非水利署，請改列。

(5)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a.計畫範圍生態物種豐富，請加強生態保育措施並聽取 NGO 意見。

(6)五號船渠水岸營造計畫：

- a.計畫書內容不足。
- b.水質狀況未說明。
- c.欠缺生態檢核及生態保育措施。
- d.欠缺營運管理計畫。
- e.工程經費估算請量化。

四、交通部觀光局：

1.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1)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本局原則支持。

(2)燈光的設計除了美化及安全，應考量永續經營，易維護管理。幾座跨橋燈光炫麗，建議兩側沿岸步道燈光處理以寧靜舒適氛圍營造為主。

(3)親水部分，建議補充水域活動的類型、管理機制、水質條件等相關配套及地方意見溝通情形。

(4)考量第五批次提報之三項條件。本案景觀遊憩設施比重較高，且列為 110 年優先執行項目，建議加強引水水質改善之論述，有關其改善目的及效果，建議請環保署協助審查，以利於複評會議爭取委員支持。

2. 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1)本案為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本局原則支持。

(2)本案確有水質及水源問題改善之必要，惟請補充污水處理能力、等級之設定，以及與圓山飯店商議的過程、共識，以利後續長期維管之責任釐清。

(3)建議邀環保署協助審查，以利水質改善效果及目的。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第五批次提案條件如后：水質優先改善案件、前各批次已核規劃設計費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尚餘工程未完成辦理案件者、前各批次核定案件因加強公民參與、生態檢核等作業致未能於 109 年 12 月底前發生權責之取消辦理案件，請貴府再審視所提案件是否符合上述三個條件。

2.目前所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太過簡略，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5 日函頒格式辦理修正及補充。

3.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應同流域合併編撰，本次提報案件愛河有二件請合併。

4.龍巖冽泉環境營造規劃、愛河沿線橋樑景觀改善工程，對應部會，建議改為交通部觀光局。

5.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110/2/26~110/4/30 各縣市政府辦理府內實質審查與現勘，於 110/5/16 前提送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6.本局訂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提報作業南區共學營，請貴府派員與會簡報第五批次提報案件。

陸、會議結論：

請各提案單位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依與會單位意見完成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修正，以利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至水利署河川局辦理後續事宜。

柒、散會：11 時 30 分

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整體計畫
工作計畫書審查 簽到單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觀光局第二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前棟 2 樓）
參、出席人員

主持人：



紀錄：張蕙金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劉委員駿明		劉駿明	
經濟部水利署		廖志勝	
交通部觀光局		張蕙君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383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股長 股長 技士	陳治元 劉廷坊 周述 陳慶富 陳福林 陳美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420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p>洪景龍 張社紅 謝岱嶽 林育光 林家喜 殷治庭 吳蕙君 梁文斌 張蕙金 林家喜</p>	